

中 国 共 产 党
黑龙江省鹤岗市组织史资料

(1987. 11—1993. 8)

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
中共鹤岗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鹤岗市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
中共鹤岗市委党史研究室

内部发行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鹤岗市组织史资料

出版单位：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

中共鹤岗市委党史研究室

承印厂：萝北县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出版日期：1995年

印数：400本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320千字

黑新出图(1995)009号

前 言

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批准开展的一项关于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它对保存党的组织发展的历史资料，研究和总结党在组织建设方面的经验，深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续编党的十三大以后的组织史资料工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全面征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核实和科学编篡，做到全面、系统、连续、完整、准确的要求，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

续编本的书名仍然称之为《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鹤岗市组织史资料》。党、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分编合订为一册，各系统之间用彩纸隔开。

续编本的时限是从1987年11月至1993年8月，记述了六年多时间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组织建立、发展和变化情况。

续编本收录的范围是鹤岗市的党、政两大系列，和党、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等六大系统的副处级以上单位和收编单位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名录。高配干部的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不收编，但副处级以上干部则统一收在“鹤岗市属副处级干部”小标题内，对其工作单位和职务加注说明。

续编本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列出，是作为一个独立的部

分来写的。因为纪检委升格后属于市级五大班子之一，具有工作职能的独立性，单独列出不仅层次清晰，符合实际，并且使这个部门得到了应有的突出。

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在续编本中集中、单列。鹤岗矿务局、宝泉岭农场管理局均在鹤岗区域内，中共鹤岗市委只管理党的建设的工作，因此，宝泉岭农管局只收党的组织领导人名录，而行政领导、群团组织干部不收。鹤岗矿务局由于历史的原因，副处级以上干部则全部收入。升格为副处级的企事业单位后收录的，追述了该单位组建的时间、演变等组织变化情况。续编本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同首编本做到了相一致、相衔接。组织机构的排列基本上与首编本相同。领导人名录一般按职务顺序和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党代大会、人代大会选举产生的干部，其当选的时间为任职时间。

续编本的体例、结构为：按党、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六大系统分编；按党、政、统战等届次设立三章；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辖党委和党组等层次设立三节或五节。续编本用文字叙述（分概述、章节简述、机构短言）、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党、政系统的工作机构、直属党委、党组、直属企业、事业等四个机构示意图和历任书记、纪检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政府市长、政协主席等五份一览表以及党组织分行业统计表，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等图表相结合来编排的。文字叙述在全书中起到提纲挈领、联结机构、名录和图表的链条作用。

续编本还收编了一张新的鹤岗市行政区划图（因1988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划入了绥滨、萝北两县）。

概 述

鹤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边陲，地处小兴安岭余脉三江平原的东北处。西靠青黑山脉与伊春市接壤，北以黑龙江临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凭市辖绥滨县域的松花江，与富锦市隔江相对，南临阿陵达河与汤原县毗邻。管辖绥滨、萝北两县，市区有六区、一镇、四乡，全市总面积14 648平方公里，人口1 073 213人，其中市区人口为674 425人。

鹤岗的资源丰富。煤炭资源在煤田区内储量30亿吨，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36层，是国家重要煤炭工业基地之一。金属矿藏有铁、镍、铜、铀、金等十余种，黄金储量较多。非金属资源有石墨、白云石、石英石、石灰石、大理石、蛇纹石、珍珠岩等近20多种，其中石墨储量居亚洲第一位。此外，辖区有绥滨、萝北两县，加之众多的国营农场，又是产粮区。

（一）

从1987年11月至1993年8月，这近六年的时间里，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工作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政治体制改革上，近六年的时间里，中共鹤岗市委员会处于六届尾、八届初阶段，市委的主要领导变化了四任，市委常委、市政府的领导也有明显变化，可谓变动频繁。按中共黑龙江省委的要求，1988年是鹤岗市党政机关政治体制改革的一年。在全面的改革中，市委机关的政治体制改革先行一步，其基本要求是：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明确和强化了市委及其工作部门应有的职能，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提高市委的工作效率，建立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工作秩序。按照这一要求，这次改革主要包括

七个方面的内容：（1）明确市委职能。（2）市委设立三个议事小组，即设立财经领导小组、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政法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全市政治工作的领导。（3）市委设立五个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政研室等，并对这五个部门的职能作了明确的规定。（4）市委、市政府机关党委改为工委，以加强和改善机关党的工作，这体现了党政分开、党要管党的精神，是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需要的。（5）市委及其工作部门所隶属的事业单位。市委党校和鹤岗日报社仍作为隶属市委的事业单位。市委老干部局是隶属于市委组织部的事业单位。市委讲师团是隶属于市委宣传部的事业单位。原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改为市委党史研究室，仍是市委的直属事业单位。（6）市委决定撤销农村工作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工部除政策研究的职能移交市委政研室外，其它职能移交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的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任务移交市委宣传部，行政方面的职能移交政府。（7）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要按分解后新的职能，从实际出发，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对原有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必要的调整。

市直机关机构改革工作也已实施，首先，将计委与经委分开，强化经委的职能，将轻工局、化工局、建材局、机械电子工业局、纺织工业局等工口各局置于经委属下。运行了近二年时间，经市委决定，复于1990年12月27日将工业战线各局的党、政机构的设置重新隶属于市委、市政府之下，这些局分别是：轻工工业局、化学工业局、建材工业局、机械冶金工业局、纺织工业公司、电子工业公司等。

为了强化区级政权职能，完善城区功能，调动市、区两个积极性，促进我市集体经济以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市委决定向区放权。放权的目标：按照生产力标准要求，从下放权力着手，完善强化区级政权职能，使各区真正成为有权力、有财力、有活力的一级政权实体，从而建立起既有利于宏观规划协

调、服务监督，又有利于微观放开搞活的城市管理体制。

向区放权的主要内容：第一，建立区级财政，充分调动区增收理财的积极性。第二，综合下放权力，完善城区功能。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向区放权，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第三，调整区政府机构，增设区经委、财政科、教育局、审计局、商服科等。

从党组织的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管党责任制，提高管党工作水平，制定了《党的组织工作规划》等一些行之有效的规定和制度，使党的基层组织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对各战线、各系统的部分党组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健全了31个直属党委工作机构，配齐了党务干部，先后恢复和新成立了一些政府部门和群团部门的党组，企业党的政治核心地位得以逐步确立，加强企业党的建设，较好地发挥了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加强了农村党的工作，开展农村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活动，党群、干群关系有了很大改善，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充分发挥了党的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由于加强管党工作，党的各级组织有了发展和壮大，到1993年末，全市有167个党委，61个党组，385个总支，4610个支部，67223名党员。

在加强干部队伍的管理和教育方面，1988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干部队伍的数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到1993年末，全市干部已达24696人，素质明显提高。建国初，全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只有13人，到1993年末，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有21407人，占干部总数的86%。在干部教育工作上，主要是针对干部工作岗位的需要，结合形势，进行政治理论、岗位必备知识等专业教育。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4951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0.3%。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干部的文化素质和专业水平有显著提高，

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由1988年的6 433人，提高到1993年的10 003人。干部队伍的专业门类比较齐全，到1992年末，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已达17 352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70%。

在领导班子建设上，按改革开放新形势需要，从强化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出发，1988年至1990年调整充实了83个处级领导班子，提拔了151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239名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交流。同时，加强了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通过采取检查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等措施，重点解决了有关政治纪律、理论学习、廉政勤政、团结合作共事等问题，提高了领导班子的战斗力，较好地发挥了在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建设事业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1991年至1992年，根据全省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优化领导班子整体结构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八五”期间鹤岗市县处级领导班子建设规划》，明确今后五年全市领导班子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基本原则和达标措施，并纳入了发展鹤岗的总体框架之中，拟经过五年的努力，把全市处级领导班子逐步建设成为“有合力、有能力、有活力、有魄力”，适应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坚强领导核心。

按照《规划》要求，1991年调整充实县处级领导班子72个，为27个领导班子配齐了一把手，为52个职数不齐的领导班子补充了领导成员，新提拔副处级以上干部93人，其中为经济部门和企业充实领导干部57名，跨部门横向交流干部30名。

按照邓小平同志“要大胆起用那些群众公认的坚持改革开放路线的并有政绩的人”的要求，1992年对55个县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涉及到处级以上干部213人，其中新提拔的120人。调整中把经济部门领导班子的调整放在优先地位，为轻工、建材等15个经济部门配备了一把手，对20户重点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了

调整。调整后的领导班子结构趋于合理，整体素质有所提高。

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上分层次建立了后备干部名单和档案，并通过党校培训、参加社教、包村扶贫和到基层挂职锻炼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特别是选定和落实了一把手后备干部的培训措施，加强了培训工作。

(二)

六年来，市委认真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改革开放工作，使鹤岗市的国民经济实力增强。市委在领导经济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完善经济发展战略，抓住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制定一系列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1992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0.6亿元，国民收入达到16.4亿元，比1987年分别增长31.2%和59.2%。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0.1亿元，年均增长4.1%。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6.4亿元，比1987年度增长106.5%，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粮豆薯连年丰收，畜牧业持续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2.3亿元，比1987年增长95.2%。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89亿元，比1987年增长1.3倍。外贸工作全市与18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家国外客户建立了经贸关系，与国外客户签定各类合同和协议147项，总金额5.5亿元。全市年进口贸易总额已突破1亿元，引进资金折合人民币1.1亿元。人民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全市新建居民住宅113万平方米，有2万户居民乔迁新居，城市人均居住面积由1987年的1.55平方米增加到1992年的5.26平方米。农村人均收入799元，比1987年增加219元。全市城乡居民消费水平1154元，比1987年增长5.3倍。其它如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绩。

目 录

前言

概述.....	(1)
---------	-------

中共鹤岗市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中共鹤岗市委第六届委员会

(1987.11—1988.8)	(2)
--------------------------	-------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3)
-------------------------	-------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3)
-------------------------	-------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委直属党委党组及领导人.....	(6)
---------------------------	-------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郊区乡(镇) 党委及领导人.....	(13)
-----------------------------------	--------

第五节 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	(18)
----------------------	--------

第二章 中共鹤岗市委第七届委员会

(1988.8—1993.8)	(27)
-------------------------	--------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7)
-------------------------	--------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30)
-------------------------	--------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委直属党委党组及领导人.....	(40)
---------------------------	--------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郊区乡(镇) 党委及领导人.....	(58)
-----------------------------------	--------

第五节 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	(67)
----------------------	--------

第三章 中共鹤岗市委第八届委员会

(1993.8—)	(97)
-------------------	--------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97)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98)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委直属党委党组及领导人·····	(102)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郊区乡(镇)	
	党委及领导人·····	(109)
第五节	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	(113)
中共鹤岗市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录·····		(129)

中共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中共鹤岗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135)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36)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派驻机构及领导人·····	(137)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38)

第二章 中共鹤岗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	(139)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139)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40)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派驻机构及领导人·····	(142)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43)

第三章 中共鹤岗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	(144)
第一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144)
第二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45)
第三节 中共鹤岗市纪委派驻机构及领导人·····	(146)

第四节 鹤岗市辖县、区、郊区乡（镇）

纪律检查委员会……………（146）

中共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148）

黑龙江省鹤岗市政、军、统、群、 部分企事业系统组织史资料

鹤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鹤岗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3—1987.12）……………（157）

第一节 鹤岗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157）

第二节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158）

第三节 鹤岗市辖区、郊区乡人大常委会……………（158）

第二章 鹤岗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11—1992.11）……………（161）

第一节 鹤岗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161）

第二节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162）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和郊区乡（镇）

人大常委会……………（165）

第三章 鹤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11—1993.8）……………（169）

第一节 鹤岗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169）

第二节 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170）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和郊区乡(镇)

人大常委会..... (173)

鹤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任

主任、副主任名录..... (177)

鹤岗市人民政府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鹤岗市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3.3—1987.12)..... (179)

第一节 鹤岗市第九届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 (179)

第二节 鹤岗市政府直属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80)

第三节 鹤岗市辖区、郊区乡(镇)人民政府..... (191)

第二章 鹤岗市第十届人民政府

(1987.12—1992.11)..... (194)

第一节 鹤岗市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 (194)

第二节 鹤岗市政府直属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95)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和郊区乡(镇)

人民政府..... (220)

第三章 鹤岗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92.11—1993.8)..... (228)

第一节 鹤岗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及领导人..... (228)

第二节 鹤岗市政府直属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229)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和郊区乡(镇)

人民政府..... (248)

鹤岗市人民政府历任市长、副市长名录..... (254)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鹤岗市第九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中级人民法院

(1987.11—1987.12) (260)

第一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260)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和副处级审判员 (260)

第三节 区人民法院 (261)

第二章 鹤岗市第十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中级人民法院

(1987.12—1992.11) (262)

第一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262)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和副处级审判员 (262)

第三节 县、区人民法院 (264)

第三章 鹤岗市第十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中级人民法院

(1992.11—1993.8) (266)

第一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机构 (266)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机构
和副处级审判员 (266)

第三节 县、区人民法院 (267)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鹤岗市第九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检察院

(1987.11—1987.12) (270)

第一节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270)

第二节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及	
副处级检察员·····	(270)
第三节 鹤岗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271)
第二章 鹤岗市第十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检察院	
(1987.12—1992.11) ·····	(273)
第一节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273)
第二节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及	
副处级检察员·····	(274)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人民检察院·····	(276)
第三章 鹤岗市第十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检察院	
(1992.11—1993.8) ·····	(278)
第一节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	(278)
第二节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及	
副处级检察员·····	(278)
第三节 鹤岗市辖县、区人民检察院·····	(280)

鹤岗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鹤岗市武装委员会·····	(283)
鹤岗军分区·····	(288)
(一) 鹤岗军分区领导机构·····	(288)
(二) 鹤岗军分区主要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289)
(三) 鹤岗市辖县、区人民武装部·····	(289)
武警部队鹤岗市支队·····	(291)
武警部队鹤岗市消防支队·····	(291)
武警部队鹤岗市边防支队·····	(292)

鹤岗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第一章 政协鹤岗市第五届委员会后期组织

(1987.11—1987.12) (296)

第一节 政协鹤岗市第五届委员会后期

领导机构..... (296)

第二节 政协鹤岗市第五届委员会后期

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297)

第三节 政协鹤岗市辖区委员会..... (297)

第二章 政协鹤岗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7.12—1992.11) (299)

第一节 政协鹤岗市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及

领导人..... (299)

第二节 政协鹤岗市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及

领导人..... (301)

第三节 政协鹤岗市辖县、区委员会..... (302)

第三章 政协鹤岗市第七届委员会

(1992.11—1993.8) (305)

第一节 政协鹤岗市第七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及

领导人..... (305)

第二节 政协鹤岗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及

领导人..... (306)

第三节 政协鹤岗市辖县、区委员会..... (308)

政协鹤岗市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名录..... (311)

鹤岗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3.8)

鹤岗市总工会..... (318)